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3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 劉浩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53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/ 謝政助	聯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2月11日	3,450元	UI0000000
002	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/ 謝政助	聯邦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1年2月11日	3,750元	UI0000000

